附件3

**个人承诺书**

姓名： 身份证号：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自觉遵守《梅河新区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乡村振兴和驻企服务岗位开展资格复审及面试的通知》关于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现郑重承诺：

1.本人及共同生活成员在2022年7月21日前14天内未曾出入境；

2.本人及共同生活成员在2022年7月21日前14天内无国内高风险、中风险等级地区旅居史；

3.本人及共同生活成员在2022年7月21日前14天内无新冠肺炎确诊病人和疑似病人及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

本人对自己承诺的上述事实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有隐瞒或与事实不符，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